

悲劇故事的形成

——李煜之死與相關傳說^{*}

方 震 華^{**}

摘 要

南唐後主李煜被宋太宗以牽機藥毒死的說法廣為世人所知，但在傳世的宋代文獻中，關於李煜的死因與死亡時間，存有分歧的紀錄。藉由電子資料庫之助，研究者可以發現，在李煜死後，最早由徐鉉撰寫的墓誌銘記其死因為「遘疾」，此後相關的記錄皆無異說。到南宋初年由王銍編撰的筆記《默記》，才紀錄李煜被太宗派人毒死，但終宋之世，並無其他文獻引用或轉述王銍之說。從明代開始，李煜被毒死的說法才開始普遍流傳，並由此衍生出更多附會之說，與宋代文獻所記的內容多所出入。為何在宋代文獻中居於邊緣地位的說法，在明代之後卻被諸多讀書人所引用而產生深遠影響？不同時空中的讀者，如何在分歧的說法中進行選擇？李煜之死的相關記載提供一個可分析的案例。

關鍵詞：李煜 宋太宗 錢俶 徐鉉 王銍

2023.09.18 收稿，2024.08.18 通過刊登。

^{*} 本文為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從宋至清的南唐史書寫——歷史資訊流傳的個案分析」（計畫編號：112-2410-H-002 -200 -MY3）的研究成果，出版期間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修正意見，特此致謝。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Email: chfang@ntu.edu.tw。

The Formation of a Tragic Story: The Death of Li Yu and Related Legends

Fang, Cheng-hua *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well-known story of the death of Li Yu, the Last Lord of Southern Tang, who was poisoned to death with “qianji yao” (牽機藥) by Emperor Taizong of Song in 978. However, there is a divergence of views regarding the timing and reasons for Li’s death as recorded in the biographies of Li Yu written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Based on the archives preserved in online databases, this research discovers that the earliest documentation of Li’s death can be found in Xu Xuan’s tomb epitaphs, which suggest that Li’s death was caused by “sickness.” While opinions with regard to the cause of Li’s death remained unanimous during the Northern Song period, the story that Emperor Taizong poisoned and murdered Li was first mentioned in *Moji* (默記), a miscellany written and edited by Wang Zhi (王鉉) during the Southern Song period in the early 12th century. Although Wang’s story was scarcely referenced throughout the Southern Song period, his narrative of Li’s tragic death became popular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To some extent, the story of Li’s death gradually turned out to be far-fetched and remained inconsistent with the historical accounts of his death from the Song dynasty. What is the reason for a less recognized story in the Song dynasty to be prevalent and influential among the writings of the Ming literati? How should readers from different spatio-temporal backgrounds assess the credibility of varying narratives considering the legends of Li’s tragic death? This article, thus, aims to analyze the pivotal factors that led most contemporary readers to favor Wang Zhi’s story over the records preserved in the Northern Song.

Keywords: Li Yu, Emperor Taizong of Song, Xu Xuan, Qian Chu, Wang Zhi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chfang@ntu.edu.tw

一、前言

南唐後主李煜（937-978）在降宋後移居汴京，在太平興國三年（978）被宋太宗（939-997，976-997 在位）以牽機藥毒死的說法廣為現代人所知。不過，檢視傳世的宋代文獻中，關於李煜的死因與死亡時間，存有相當分歧的紀錄。李煜死後，由南唐舊臣徐鉉（916-991）所撰的墓誌銘，是最早完成的李煜傳記，說他在「太平興國三年秋七月八日遘疾，薨于京師里之第。」¹此後記載南唐歷史的文獻陸續出現，但對於李煜的死因並無異說。直到南、北宋之交，王銍（?-1144）的《默記》才記錄了李煜為宋太宗派人賜毒藥而死的說法，上距李煜之死，已超過一百年。考察傳世的宋代文獻，王銍對李煜死亡的描述未見他人引用；到明代以後卻成為廣為引用的主流說法，並由此衍生出新的歷史評論，與王銍說法相異的宋代記載則受到忽略。這樣的發展正符合歷史學的理論研究中對於「一個過去，多個歷史」（one past but many histories）的討論。對現代的研究者而言，絕對真實的過去難以確知，但在不同的時空中，卻有各種為當時人所相信的「史實」存在。這些被信以為真的「歷史事實」多非憑空捏造，而有其發展的脈絡可尋。探索其間的緣由與演變，正是本研究的主要目的。

本文將依時間的順序分析李煜死亡相關記錄，指出明代以後逐漸定型的李煜死亡敘事與北宋記錄之間的重大差異，進而討論造成此種結果的可能因素。通過揭示當前所認知的南唐歷史知識從何而來，本案例可作為探討中國古代歷史知識的傳播與演變的切入點。

二、北宋的紀錄

北宋初期對於南唐歷史的記載皆出於南唐舊臣之手。除了徐鉉稱李煜因病而死外，鄭文寶（953-1013）於真宗（968-1022，997-1022 在位）大中祥符三年（1010）撰成《江表志》，對於李煜之死只有簡略的記錄：「後主殂於大梁，江左聞之，皆巷哭為齋。」²陳彭年（961-1017）編纂的《江南別錄》，成書時間不詳，對李煜之死的記載與鄭文寶類似：「後主至汴京，二歲殂，南人聞之，巷哭設齋。」³兩人的記錄皆強調江南百姓對李煜的愛戴之情，而未提及死因。真宗

1 宋·徐鉉，〈大宋左千衛上將軍追封吳王隴西公墓誌銘〉，《徐公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校鈔本），卷 29，頁 197。

2 宋·鄭文寶撰，張劍光、孫勵點校，《江表志》，卷下，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第 9 冊，頁 5094。

3 宋·陳彭年撰，陳尚君點校，《江南別錄》，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 9

朝路振（956-1014）撰《九國志》，留下的記錄同樣簡略：「太平興國三年七月辛卯薨，年四十二，是日，七夕也。贈太師，封吳王，葬洛陽北邙山。」⁴稱李煜卒於七月七日，與徐鉉的說法不同，也未載明死因。到了仁宗（1010-1063，1022-1063 在位）朝，龍衮（?-？）撰《江南野史》，對李煜之死才有較多的描述：「太平興國三年秋，後主因疾作，上宣翰林醫視藥，中使慰諭者數四，翼日而卒。」⁵徽宗（1082-1135，1100-1126 在位）時期，馬令（?-？）撰《南唐書》，記李煜之死：「太平興國三年，公病。命翰林醫官視疾，中使慰諭者數四。翌日，薨。……江南人聞之，巷哭設齋。」⁶顯然是綜合鄭文寶、陳彭年與龍衮的記載而成。據此，太宗在得知李煜生病的消息後，派遣宦官與醫者視疾，李煜在視疾的次日病故。

關於李煜在死前一日曾與太宗派遣的使者、醫官見面一事，在南、北宋之交邵博（?-1158）的一條簡短紀錄中，卻變成全然不同的情境：

李王煜以太平興國三年七月七日生，錢王俶以雍熙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生，皆與賜器幣，中使燕罷，暴死，並見國史。⁷

據此，太宗分別在兩位降王的生辰日派遣宦官賜贈禮物，二人皆與使者飲宴之後

冊，頁 5140。四庫館臣因此書之書名有「別錄」二字，認為是補徐鉉、湯悅所撰《江南錄》而作，見清·永瑤、紀昀等，〈史部載記類〉，《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武英殿本影印），卷 66，頁 15。若此一推測屬實，《江南別錄》當撰於太宗末年或真宗時期。

4 宋·路振，〈南唐世家〉，吳在慶、吳嘉騏點校，《九國志》，卷 4，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 6 冊，頁 3270。《宋史·路振傳》稱路振「又嘗采五代末九國君臣行事，作世家、列傳，書未成而卒」。按：路振卒於大中祥符七年（1014），則《九國志》當撰於真宗朝，見元·脫脫等，〈文苑·路振傳〉，《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點校本），卷 441，頁 1306。

5 宋·龍衮，〈後主〉，張劍光點校，《江南野史》，卷 3，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 9 冊，頁 5174。張劍光推測《江南野史》於仁宗朝成書，見《五代史書彙編》第 9 冊，頁 5147。

6 宋·馬令，〈後主書〉，李建國點校，《南唐書》，卷 5，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 9 冊，頁 5296。馬令自序其書，文末稱「崇寧乙酉春正月，陽羨馬令」則《南唐書》當完稿於崇寧 4 年（1105）或其後。

7 宋·邵博撰，劉德權、李劍雄點校，《邵氏聞見後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22，頁 173。

突然死亡。也就是說，李煜在死前所見的使者，是前來祝賀生辰而非視疾，則李煜與使者飲宴後突然死亡，就與染病毫無關係。邵博宣稱此二事皆記載於宋朝官方編纂的「國史」，容易使讀者相信他的說法有可靠的憑據；稱二位降王「暴死」，似乎暗示李煜與吳越國主錢俶（929-988）皆死於非命。不過，將邵博的說法與其他北宋文獻相互對照，實有諸多可疑之處。

首先，邵博稱錢俶與運送生辰禮物的使者飲宴後暴死，可能是本於《太宗皇帝實錄》的記載：

（雍熙）四年春，上以俶抱病，俾遂頤養，授武勝軍節度使，改封南陽國王。俶拜章固辭國王之號，因改封許王。端拱元年春，徙封鄧王。會上遣使以生辰器幣就賜之，俶方與使者宴飲罷，殆暮，有大流星墮于正寢前，光燭一庭。是夕暴薨，年六十。俶以天成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生，至是年八月二十四日卒，人皆異之。⁸

關於錢俶去世的時間，其他宋代文獻皆作端拱元年（988），並無異說。邵博很可能是誤將錢俶離開京城的雍熙四年（987）當成他死亡之年。更關鍵的是，邵博省略了錢俶在離京之前已經「抱病」，與流星墮落錢俶寢室之前的情節。在《實錄》中，「是夕暴薨」是與流星的墜落直接相關的結果，顯示錢俶之死是天道與人事相互感應的結果，若省略了這段敘事，後面的「人皆異之」四字即無法理解。

至於邵博所記李煜之事，資料來源不明，但恐怕並非如邵博所稱是「國史」所記。首先，李煜去世的日期，據徐鉉所寫的墓誌銘，是太平興國三年七月八日。⁹李燾（1115-1184）的《續資治通鑑長編》則作：「王辰，贈太師、吳王李煜卒，上為輟朝三日。」元代官修的《宋史》也有相同的記錄。¹⁰依《續資治通鑑長編》的記載，太平興國三年七月的朔日為乙酉，則七月王辰為七月八日

8 宋·錢若水等，《太宗皇帝實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景印四部善本叢刊》據宋刊本影印），卷45，頁6，「端拱元年8月」條。

9 宋·徐鉉，〈大宋左千衛上將軍追封吳王隴西公墓誌銘〉，《徐公文集》，卷29，頁19。

10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點校本），卷19，頁432，「太平興國3年7月壬辰」條；元·脫脫等，〈太宗本紀〉，《宋史》，卷4，頁59。

，可見李燾所記之日期與徐鉉相同。¹¹前引路振《九國志》記李煜卒於七月辛卯，又稱「是日，七夕也。」也是以乙酉為七月之朔日。¹²由於《續資治通鑑長編》與《宋史》皆是以宋朝官方紀錄為基礎，進行修纂；可據以推測，宋朝官方的紀錄李煜死亡之日為七月壬辰（八日）。邵博的說法恐怕是承襲自路振《九國志》，以太平興國三年七夕為李煜死亡之日。至於路振記述的依據為何，目前無從考查。

其次，李煜的生辰日應不在七月。南唐在亡國之前，長期臣屬於北宋，雙方使者往來頻繁。宋太祖派人致送國主李煜生辰國信物，見於記載的至少有兩次，分別是建隆三年（962）三月與開寶六年（973）四月。¹³若李煜生辰日在七月，宋方的使者不應於三、四月間啟程南下。收到太祖的禮物後，李煜派遣使者致送貢品回謝，見於記載的是建隆三年七月庚申：「唐主遣客省使翟如璧來貢，謝生辰之賜也。」¹⁴七月庚申是七月五日，若李煜的生辰未過，回謝生辰之賜的使者已抵達汴京入見太祖，顯然不合情理。由這些記錄看來，邵博稱七月七日為李煜的生日，太宗於是日派使者賜贈禮物，與之飲宴，恐非事實。

邵博的說法雖有上述可疑之處，但在明代以後被廣泛引用。與邵博時代相近的王銍更提供了情節詳盡的李煜死亡敘事，成為塑造明代以後相關歷史認知的重要依據。

三、王銍的敘事

王銍在《默記》中以一條長達 295 字的記事，描述李煜入宋後的生活和被太宗賜藥毒死的過程，並對李煜被害的原因加以分析，其詳細的程度遠超過之前的任何記載：

徐鉉歸朝，為左散騎常侍，遷給事中。太宗一日問：「曾見李煜否？」鉉對以：「臣安敢私見之！」上曰：「卿第往，但言朕令卿往相見可

11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9，頁 432，「太平興國 3 年 7 月乙酉」條。

12 與宋人的記載不同，《遼史》記太平興國三年七月之朔日為甲申，則七月壬辰為七月九日。見元·脫脫等，〈曆象志下〉，《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點校本），卷 44，頁 604。

13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頁 64，「建隆 3 年 3 月乙亥」條；卷 14，頁 299，「開寶 6 年 4 月辛丑」條。

14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頁 69，「建隆 3 年 7 月庚申」條。

矣。」鉉遂徑往其居，望門下馬，但一老卒守門。徐言：「願見太尉。」卒言：「有旨不得與人接，豈可見也！」鉉云：「我乃奉旨來見。」老卒往報，徐入立庭下久之。老卒遂入，取舊椅子相對。鉉遙望見，謂卒曰：「但正衙一椅足矣。」頃間，李主紗帽道服而出。鉉方拜，而李主遽下階引其手以上。鉉告辭賓主之禮，主曰：「今日豈有此禮？」徐引椅少偏，乃敢坐。後主相持大哭，乃坐默不言。忽長吁歎曰：「當時悔殺了潘佑、李平。」鉉既去，乃有旨再對，詢後主何言。鉉不敢隱，遂有秦王賜牽機藥之事。牽機藥者，服之前卻數十回，頭足相就如牽機狀也。又後主在賜第，因七夕，命故妓作樂，聲聞于外，太宗聞之大怒；又傳「小樓昨夜又東風」及「一江春水向東流」之句，併坐之，遂被禍云。¹⁵

在王銍記述的「故事」中，李煜受到太宗相當惡劣的對待，他被禁止與外人接觸，即使像徐鉉這樣的舊屬，也不敢私下拜訪。李煜的經濟狀況拮据，只有「舊椅子」可供徐鉉入座。這些情節合理化了李煜見到徐鉉時情緒低落，以致「相持大哭」。不過，與其他宋代文獻相互參照，可以發現上述說法有諸多不合理之處。首先，太宗即位的次月，除去李煜原來帶有羞辱性質的「違命侯」之號，改封為地位較高的「隴西郡公」。¹⁶三個月之後，又因李煜向太宗訴說自己的貧窮，太宗賜錢三百萬。之後又下令在李煜的官俸之外，「增以他給」。¹⁷李煜的處境顯然在太宗即位後得到明顯改善。¹⁸

李煜可能是因為開銷甚大，以致官俸不敷使用。一個原因是他仍保有部分昔日的宮女。其中有一位臧姓宮女在李煜死後，成為太宗的後宮，為太宗生下一子、一女，後來受封為貴妃而得以留名史冊。¹⁹另一個原因是南唐的舊屬會向他索取金錢或物品，像是深受宋太宗倚重的張洎（934-997）就曾向李煜索取財物，李煜因財力困窘，只能以白金額面器應付。²⁰南唐舊臣鄭文寶也曾打扮成漁

15 宋·王銍撰，朱杰人點校，《默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上，頁4。

16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7，頁386，「開寶9年11月」條。

17 清·徐松輯，〈職官〉五七之二〇至五七之二一，《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據國立北平圖書館印行本影印），第4冊，頁3661-3662。

18 阮廷卓早在1957年出版的論文中指出此點，但未受現代學者的重視，參見阮廷卓，〈李後主之死〉，《大陸雜誌》第14卷第1期（1957年1月），頁19。

19 清·徐松輯，〈后妃〉三之一，《宋會要輯稿》第1冊，頁248。

20 宋·錢若水等，《太宗皇帝實錄》，卷80，頁4，「至道3年春正月」條。

人，與李煜見面交談。²¹此外，不論在太祖或太宗時期，李煜皆以官員的身分參與宮廷宴會，或至崇文院觀書。²²從這些事例來看，李煜並未被禁止與外人接觸。

至於宋代君主以毒藥賜死臣下，在宋代文獻中也有與王銍全然相異的說法。宋徽宗曾於政和四年（1114）頒布御筆，下令廢除儲放毒藥的苑東門藥庫，遣散管庫官員，銷毀庫中所藏毒藥。徽宗在御筆中解釋，禁中存放毒藥是五代以來的傳統，當時政治秩序混亂，帝王以此剷除叛臣；自趙宋立國以來，臣下犯罪皆明置典刑，從未使用過庫內的毒藥，因而下令廢除此一缺乏實際作用的機構。²³由此可見，徽宗並不認為本朝曾有以毒藥賜死臣下的先例。後來蔡條（1097-?）記述此事，指出庫中的毒藥「皆二廣、川、蜀每三歲一貢。藥有七等，野葛、胡蔓皆與，鳩酒在第三，其上者鼻嗅之立死。」²⁴蔡條所列應為當時知名的毒藥，其中並無「牽機藥」之名。事實上，在宋代及其之前的傳世文獻中，只有《默記》記載「牽機藥」之名，除此之外，連「牽機」二字連用的例子都沒有。宋代以後的文獻提及「牽機藥」者，皆是引用《默記》之說，歷史上是否存在此種使人「頭足相就」而死的毒藥，根本無從查考。

至於李煜被太宗賜毒的原因，王銍共列出三點。首先是徐鉉向太宗報告李煜所言：「當時悔殺了潘佑、李平」，引發太宗的殺機。其次，李煜在七夕日於府中作樂，因聲聞於外而觸怒太宗。第三是李煜所寫的詞句如「小樓昨夜又東風」流傳於外，成為一併治罪的理由。這三個原因之間其實毫無關連，顯示王銍也不甚確知史實，而是將各種傳聞一併寫入，認為這三個因素共同促成了李煜之死。若仔細加以分析，其中疏漏之處頗為明顯。為何太宗聽聞李煜對當年懲處潘佑（938-973）、李平（?-973）之事感到後悔，即派遣「秦王」送藥加以毒殺？七夕是當時重要的節日，²⁵為何李煜於是日作樂會引來太宗的不悅？在王銍的敘事中，對這兩個問題皆無明確的說明。因此，對後世的讀者而言，

21 元·脫脫等，〈鄭文寶傳〉，《宋史》，卷 255，頁 9425；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9，頁 432，「太平興國 3 年 7 月壬辰」條。

22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8，頁 414，「太平興國 2 年 10 月己巳」條；卷 19，頁 423，「太平興國 3 年 2 月辛未」條。清·徐松輯，〈禮〉四五之二，《宋會要輯稿》第 2 冊，頁 1448。

23 清·徐松輯，〈刑法〉二之六二至二之六三，《宋會要輯稿》第 7 冊，頁 6526-6527。

24 宋·蔡條撰，馮惠民、沈錫麟點校，《鐵圍山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1，頁 18。

25 鍾敬文，〈七夕風俗考略〉，《國立第一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週刊》第 1 集第 11、12 期合刊（1928 年 1 月），頁 257-258。

王銍所提的第三個理由，即李煜詞句中的故國之思引發太宗殺機，可能是比較合理的解釋，此一傾向在明代以後的紀錄中逐漸顯現。

王銍並未明確指李煜死亡的日期，但稱李煜於七夕作樂是被賜毒的原因。由於七夕的活動多在夜間舉行，太宗得知李煜於七夕作樂，再派秦王送牽機藥至李煜府中，則李煜去世之日應在七月七日之後。若依邵博的記載，「七夕」之日李煜已死，自無作樂引禍的可能。此外，王銍的記錄中只記秦王送藥，並沒有李煜與使者飲宴的情節，也有異於邵博的說法。這些差異顯示，在邵博、王銍的時代，存有多種關於李煜的傳說，以致二人各據所知、所聞，留下內容相互矛盾的紀錄。但是，在明代以後，這兩種不同的記載卻被整合成新的歷史敘事。

四、明清以降的敘事

王銍和邵博的說法在南宋初年出現，但對於南宋時期完成的相關史著似乎毫無影響。部分記述北宋歷史的著作，如陳均（1174-1244）《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對李煜之死略而不提；加以記錄的文獻，內容都相當簡單。王稱《東都事略》：「太宗即位加特進，封隴西郡公。卒，年四十二，贈太師，封吳王。」²⁶與之類似的是李燾的《續資治通鑑長編》作：「王辰，贈太師、吳王李煜卒，上為輟朝三日。」²⁷與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秋七月王辰李煜卒，年四十二，贈太師，追封吳王。」²⁸至於陸游（1125-1210）編撰的《南唐書》，對李煜之死的描述是：「太平興國三年七月辛卯殂，年四十二，是日七夕也，後主蓋以是日生。」²⁹陸游所記的日期與李燾、彭百川不同，又稱李煜「蓋以是日生」，可能是受到邵博說法的影響。但陸游使用「蓋」字，顯示他對於李煜生日為七夕的說法並不確定。此外，南宋時期撰寫的史論仍讚美趙宋君主保全降王的仁德，例如：呂中（?-?）在《類編皇朝大事記講義》中說：

26 宋·王稱，〈李煜列傳〉，《東都事略》（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宋史資料萃編》影印宋紹熙間眉山程舍人宅刊本），卷23，頁401。

27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9，頁432，「太平興國3年7月壬辰」條。

28 宋·彭百川，〈太祖平江南〉，《太平治蹟統類》（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1，據《適園叢書》本影印），卷1，頁92。

29 宋·陸游，〈後主本紀〉，《南唐書》，卷3，張元濟主編，《四部叢刊續編》史部第15冊（上海：上海書店，1984，據商務印書館1934年版影印明錢叔寶手鈔本重印），頁7。

自古平亂之主，其視降主不啻仇讐，而我太祖待之極其恩禮。劉鋹卮酒，飲之釋疑；李煜一門，戒無多害。故僭偽之豪，悉得保全，老死於牖下。……仁心仁聞，三代而下，未之聞也。³⁰

強調各國的降王皆受宋主的禮遇而「老死牖下」，顯然不認為李煜是遭到太宗的毒殺。史著之外，傳世的南宋筆記、類書也未見採納王銍說法的例子。³¹

不過，從明代開始，王銍與邵博的說法被廣泛引用。由於兩人所述的內容存有矛盾，明代的作者採取不同方式來整合這兩種說法。曾於明武宗（1491-1521，1505-1521 在位）朝任官的陳霆（約 1477-1550），分別在不同的著作中描述李煜之死。由於視南唐為李唐政權的遺緒，陳霆編纂《唐餘紀傳》記述南唐從開國至滅亡的歷史。其中對李煜之死的描述是以王銍說法為基礎，再增入邵博所述的部分情節：

太平興國中，太宗問鉉：「卿見李煜否？」對曰：「臣安敢私見之。」太宗曰：「卿第往，且言朕有命，可矣。」鉉遂徑詣，門者以朝禁拒之，鉉言：「我乃奉旨來，願見太尉。」門者為通，使俟庭下。頃之，後主紗帽道衣而出。鉉方拜，後主遽引其手以上，鉉固辭。後主曰：「今日豈有此禮。」因延坐，鉉引席少偏處之。後主起，持鉉大笑，已而默不言，忽復長吁曰：「當時悔殺卻潘佑。」鉉無語而辭出，已而有旨再對，詢後主何言，鉉不敢隱，太宗銜之。是歲七夕，值後主生辰，因命故妓作樂侑飲，聲徹第外。太宗聞之怒；又聞其故國不堪回首之詞，加怒焉，遂命秦王移具過飲，竟有牽機藥之賜。庭前反卻數十回，首足相就，俄仆而卒。蓋太宗於諸降王固有不能相容之

30 宋·呂中，〈平江南〉，張其凡、白曉霞整理，《類編皇朝大事記講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卷2，頁55。

31 唯一可能的例外是署名陸游所撰的筆記《避暑漫抄》，其中一條記事：「李煜歸朝後，鬱鬱不樂，見於詞語。在賜第，七夕命故妓作樂聞於外，太宗怒。又傳『小樓昨夜又東風』，併坐之，遂被禍。……」顯然是節錄王銍的述事而成，但此條所註的出處是《呻吟集》，而《呻吟集》乃是元人宋無（1260-1340）所撰。由此可見，即使《避暑漫抄》確為陸游的作品，這條有關於李煜之死的記事顯係後人所竄入。參見宋·陸游撰，李昌憲整理，《避暑漫抄》，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全宋筆記》第5編（鄭州：大象出版社，2012），第8冊，頁137。

意，然後主之禍，則鉉之一見，亦其一驂乘也。³²

對於徐鉉見李煜的過程，陳霆幾乎全採《默記》的相關文字，但對於賜牽機藥的過程，王銍只記秦王賜藥，陳霆則改寫成「秦王移具過飲」，顯然是受邵博「中使宴罷，暴死」之說的影響。最後，陳霆加上自己的詮釋，認為宋太宗不能包容諸國的降王，而徐鉉與李煜的對話則是觸發太宗殺機的誘因。

陳霆在《兩山墨談》中則以《邵氏聞見後錄》的說法為主，再輔以王銍的記錄，但誤將邵伯溫（1057-1134）當成《邵氏聞見後錄》的作者：

宋邵伯溫曰：「南唐主李煜以太平興國三年七月七日卒，吳越王錢俶以雍熙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卒。」二君歸宋，奉朝請於京師，其卒之日，俱其始生之辰也。太宗於是日遣中使賜以器幣，與之燕飲，皆飲畢而暴卒，蓋太宗殺之也。予按野史，李後主以七夕誕辰，命故妓於賜第作樂侑飲，聲聞于外，太宗聞之大怒。又傳其小詞，有「小樓昨夜又東風，故國不堪回首夢魂中」之句，緣是怒不可解。是日命秦王移具過飲，既畢而李主過牽機藥，發於庭前，反卻數十回，遂卒。是李之禍，詞語促之也。予因記錢鄧王有玉樓春詞，亦云「帝鄉烟雨鎖春愁，故國山川空淚眼」，其感時傷事，不減於李，然則其誕辰之禍，豈亦緣是耶？³³

先抄錄邵博的文字，再據以作出「蓋太宗殺之也」的判斷。接著根據「野史」，即王銍《默記》，將李煜被毒死的原因定位為七夕作樂及詞作的文字。進而推測錢俶也是因為詞作蘊含有故國之思而被殺。如此一來，被宋太宗毒死的降王就從一位增加為兩位，而將錢、李二王詩詞作品中思憶故國的文字當作致禍主因，王銍紀錄中徐鉉見李煜的情節則被忽略。

由於採信王銍和邵博的記錄，陳霆對李煜在投降之後，先遭禁錮，最終被毒殺的結局甚感不平，特別在《唐餘載紀》中撰寫史論，批評北宋君主滅南唐、殺李煜的不當：

32 明·陳霆，〈別傳·徐鉉〉，李建國點校，《唐餘紀傳》，卷18，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9冊，頁5766-5767。

33 明·陳霆，《兩山墨談》（北京：中國書店，2000，《明清筆記史料叢刊》影印本），卷5，頁7-8。

宋雖繼周，然正統之紹，在李唐之全，而不在郭周之閏，江南之唐，則長安之唐之餘也。紹其統而殄其世，其視殷、周之存祀、宋，宵壤懸矣。……豈不能捐海濱一州，裂數百里無用之地，徙為庸城，建為方國，使之事守少延，官使粗備，存神堯之一脈，備有宋之三恪。…乃視均僭偽，罔論其胄，難而滅之，惟恐不亟。繼則錮之于私第，殞之以非命，如是滅國，不其甚哉！世謂三代而下，仁厚為國者莫宋氏，若觀此舉措，去仁厚遠矣。厥後天水運窮，胡馬飲瀚，臯亭進師之際，遣十臣于虜庭，求封小國，哀鳴雖勤，而虜卒不許。厓山帝屍，竟葬魚腹，天之報之，足稱其施，曾何爽也。嗚呼！後之滅人國者，視宋可為監矣。³⁴

陳霆認為趙宋政權的「正統」乃是繼承自李唐，卻滅亡南唐，不肯為李唐保留宗祀。對於後主李煜，先是加以軟禁，後又予以毒殺，足以證明趙宋被稱為「仁厚」的說法並不正確，日後蒙元南下滅宋，宋廷遣使求封為小國，不為元帝所允，帝昺（1272-1279，1278-1279 在位）被迫在厓山投海身亡，正是其當年攻取南唐後舉措失當的報應。在陳霆看來，宋太祖、太宗滅人之國、絕其祭祀，不僅顯示其心術的刻薄殘忍，更奠下了趙宋政權日後國滅祀絕的命運。

陳霆認定宋太宗毒殺李、錢兩位降王的觀點，亦見於其他撰寫時代稍晚的筆記中，像是姚士麟（1559-?）的記述：

南唐李後主以七月七日生，以七月七日死。吳越王俶以八月二十四日生，以八月二十四日死。然後主以「故國不堪回首」句，及徐鉉所探語，賜牽機藥死；忠懿荷禮最優，宜無他者。顧兩王皆以生辰死者，蓋銜忌未消，各借生辰賜酒，陰斃之也。³⁵

一樣是以邵博的記錄為基礎，再加上王銍所述的部分情節，推測太宗是因為猜忌降王，假藉生辰賜酒殺之。姚士麟的說法頗受後人的重視，在清代編纂的筆

34 明·陳霆，〈國紀第三〉，《唐餘紀傳》，卷3，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9冊，頁5656-5657。

35 明·姚士麟，《見只編》，卷中，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第3964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據《鹽邑志林》本影印），頁129-130。

記和詩話中，多次被引用。³⁶生活於明、清之際的徐樹丕（1596-1683）。更藉此指斥太宗的殘酷：

李後主以七月七日生，亦以七月七日死。錢王俶以八月二十四日生，亦以八月二十四日死，生死相同如此。蓋後主以「故國不堪回首」句，賜牽機藥死；而錢俶素恭謹，荷禮最優，而亦以生日死，蓋銜忌未消，各借生辰賜酒食斃之，其不仁如此。³⁷

與姚士麟相比，徐樹丕略去了「徐鉉所探語」，即徐鉉奉太宗之命見李煜的情節，李煜被害全因詞作致禍，而論述的重點則在以此事批評宋太宗的「不仁」。與徐樹丕類似，清代王士禎（1634-1711）對宋太宗也有以下的批判：「宋太宗忌李後主，賜牽機藥，必置諸死，而赦窮兇極惡之劉鋹。古今刑章之失，未有如是之甚者。」³⁸認為太宗處死李煜，卻優待行事殘暴的南漢國主劉鋹（942-980），是嚴重的賞罰失當。在陳霆、徐樹丕、王士禎等人筆下的宋太宗形象，與南宋呂中大讚本朝君主的仁心，大異其趣。

事實上，成書於北宋的《吳越備史》對於錢俶晚年生活有詳細記載。雍熙四年（986）二月，太宗因錢俶的健康不佳，任命他為武勝軍節度使，離開汴京，前往鄧州居住。³⁹陳霆稱錢俶與李煜一樣，歸宋後「奉朝請於京師」，顯然未

36 參見清·褚人穫，〈李錢二王生卒〉，李夢生點校，《堅瓠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廣集，卷1，頁903；清·周亮工，《因樹屋書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點校本），卷8，頁227-228；清·王士禎原編，清·鄭方坤刪補，李珍華點校，《五代詩話》（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卷1，頁17；清·舒夢蘭撰，清·謝朝徵箋，〈南唐後主〉，《白香詞譜箋》（臺北：樂天出版社，1971），卷1，頁14。

37 清·徐樹丕，〈宋太宗之不仁〉，《識小錄》，卷2，《筆記小說大觀》第40編（臺北：新興書局，1985，據佛蘭草堂鈔本影印），第3冊，頁339。

38 清·王士禎，〈刑章之失〉，趙伯陶點校，《古夫于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5，頁112。

39 宋·錢儼撰，〈補遺〉，李最欣點校，《吳越備史》，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10冊，頁6275。關於錢俶移居鄧州的時間，不同版本的《吳越備史》有異文。《武林掌故》本作「四年」，《四庫全書》本及《四部叢刊》本作「三年」，參見李最欣所撰之〈校勘記〉，見於宋·錢儼撰，李最欣點校，《吳越備史》，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10冊，頁6279。對照《太宗皇帝實錄》的記載，當以雍熙四年為是。參見宋·錢若水等，《太宗皇帝實錄》，卷45，頁6，「端拱元年

曾留意錢俶晚年離開汴京的史實。雍熙四年八月，太宗得知錢俶病情加劇，特別差醫官前往鄧州診治。⁴⁰端拱元年七月，太宗因錢俶染病，再次派遣使者與醫官前往鄧州。至八月初，錢俶的病況有所好轉，特別派兒子錢惟演（?-）進京謝恩。太宗因錢俶生辰將屆，再派宦官至鄧州賜贈禮物，乃有錢俶與使者飲宴之後，流星墮於寢室之前，錢俶隨即於次日清晨死亡之事。⁴¹太宗若真有剷除錢俶之意，怎麼會先派醫官為其治病，等到病情好轉，再派使者將其毒殺？只是《吳越備史》就像前文提到的其他北宋史著一樣，不受到明代以後讀者重視；反而是成書於南宋初年的兩本筆記中的敘事，主導了對李煜、錢俶之死及相關史事的認識。

相較於錢俶之死，李煜受到明、清士人更多的關注。在單獨記述李煜之死的記錄中，往往只承繼王銍之說。例如：時代稍晚於陳霆的蔣一葵（?-）在記述李煜入宋後生活時，只部分採納王銍之說，而完全不提邵博：

李後主附宋後每懷故國，且念嬪妾散落，鬱鬱不自聊，賦虞美人詞曰：「春花秋月何時了，往事知多少，小樓昨夜又東風，故國不堪回首月明中，雕欄玉砌應猶在，只是朱顏改，問君都有幾多愁，恰是一江春水向東流。」時後主在賜第，七夕命故妓作樂，聲聞于外，太宗聞之大怒；又傳「小樓昨夜有東風」及「一江春水向東流」之句，遂併坐之，故有賜牽機藥之事云。⁴²

此一記錄對於王銍大段描述的徐鉉見李煜之事略而不提，而將重點放在李煜所寫的詞句，這很可能是後世看重李煜文學作品而衍生出的結果。到了清代，除了吳任臣（1628-1689）編纂《十國春秋》，以詳盡蒐羅十國的歷史記錄為目的，

8月」條。宋代武勝軍節度使治所在鄧州，又稱為南陽郡，見元·脫脫等，〈地理志一〉，《宋史》，卷85，頁2113。

40 宋·錢儼，〈補遺〉，《吳越備史》，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10冊，頁6275。

41 同上註，頁6276。錢俶的墓誌稱：「福善虛應，遘疾彌時。降輦輶之侍醫，飛二星之中使。交馳驛路，咫尺帝音，君臣之間，始卒厚矣。」亦可證明錢俶從染病至死亡，經歷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在此期間，太宗曾多次派遣御醫、使者至鄧州。參見宋·慎知禮，〈錢忠懿王墓誌〉，羅振玉編，《芒洛冢墓遺文》，卷下，《地方金石志彙編》第60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據民國6年刻本影印），頁233。

42 明·蔣一葵，〈後主煜〉，呂景琳點校，《堯山堂外紀》（北京：中華書局，2019），卷41，頁646-647。

較完整地抄錄王銍的敘事外，李煜因詞句而招禍逐漸成為文人記述太宗毒死李煜之事的核⼼。⁴³清代的毛先舒（1620-1688）編《南唐拾遺記》，在書前的序言說：「予觀李後主雅好儒學，善文章，繼統江南，屢有美政。……歸命之後，調宜優饒，小詞何罪，致慘禍以死，無乃宋人實甚。」⁴⁴將李煜所寫的詞句視為致禍的主因。因此，《南唐拾遺記》並未如《唐餘紀傳》那樣完整保留王銍的紀錄，而是大量刪節，只保留了七夕作樂與詞句招禍的部分。⁴⁵由此可見，隨著時間的發展，從明代中期至清代，李煜之死的敘事趨向簡化，「一江春水向東流」等詞句被視為招禍的主因，也就是傾向從「文字致禍」的角度來理解李煜被毒死的傳說，這與明清時代「文網嚴密」的現實環境恐怕有所關連。再加上從明代開始，對於李煜詞作的箋注或是討論詞學的作品，常見引用王銍之說，導致「一江春水向東流」與「牽機藥」緊密結合。清人箋注李煜〈虞美人〉時皆引用王銍之說，李煜被牽機藥毒死的印象就隨著其詞作的流傳而普及。⁴⁶

另一方面，部分清代文獻在承襲前人的說法時進行部分改寫，鋪陳出新的情節：

陳霆《唐餘紀傳》曰：煜以七夕日生，是日燕飲，聲伎徹於禁中，太宗銜其有「故國不堪回首」之詞，至是又愠其酣暢，乃命楚王元佐等携觴就其第，而助之歡，酒闌，煜中牽機藥毒而死，時年四十二。⁴⁷

雖號稱引用陳霆之說，實際上是對李煜中毒而死過程提出新的描述。照此說法，太宗在聽到李煜府中作樂之聲後，立即派遣長子元佐（965-1027，後封為楚王）等人攜帶牽機藥與酒器至李府，陪李煜飲酒；以致飲宴尚未結束，李煜已

43 清·吳任臣，〈後主本紀〉、〈徐鉉傳〉，徐敏霞點校，《十國春秋》，卷17、卷28，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7-8冊，頁3663、3789。

44 清·毛先舒撰，傅璇琮點校，《南唐拾遺記》，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9冊，頁5779。

45 同上註，頁5784。

46 參見明·卓人月匯選，清·徐士俊參評，谷輝之點校，〈虞美人〉，《古今詞統》（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卷8，頁291；清·舒夢蘭撰，清·謝朝徵箋，〈南唐後主〉，《白香詞譜箋》，卷1，頁13-14；清·沈雄編纂，清·江尚質增輯，〈句法〉，《古今詞話》（上海：上海書店，1987，據康熙28年寶翰堂刻本影印），「詞品」，卷下，頁24。

47 清·葉澐，《綱鑑會編》，卷74，「太平興國3年7月」條，《四庫未收書輯刊》第2輯（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康熙間劉德芳刻本影印），第18冊，頁3。

中毒而死。問題是，宋太宗並非與李煜比鄰而居，怎麼會在李煜飲宴開始後即聽到樂聲？太宗也不太可能隨身備有毒藥，如何能立即派趙元佐送毒至李煜府中？此種繪聲繪影的新說法，不合情理之處顯而易見。

李煜被毒死的說法既已被普遍引用，清代撰述南唐史事的作者即使對此有所懷疑，也很難在著作中全然不提。畢沅（1730-1797）於《續資治通鑑》中記述李煜死於太平興國三年七月壬辰後，撰寫以下的〈考異〉：

李後主之卒，他書多言賜鴆，非善終。或云：太宗使徐鉉私見煜，煜太息稱當初悔殺潘佑；及太宗問鉉，鉉不敢隱，因有牽機藥之賜。或云：後主作小詞，有「一江春水向東流」之句，太宗惡之，未幾遇鴆。然《長編》及《宋史·世家》、柯氏《新編》皆不書，蓋闕疑慎言之意也，今亦不取。⁴⁸

畢沅不採用宋代筆記的記載，而以《續資治通鑑長編》、《宋史》、《宋史新編》等史著為準，只記李煜死亡之日而不載明死因。但是，由於「他書多言賜鴆」，他仍然對王銍的記載進行簡要的說明。值得注意的是，畢沅雖不採信賜牽機藥之說，卻對徐鉉、龍袞等人稱李煜染病而死的說法隻字未提。兩相對照，正顯示最早出現的病卒說在清代受忽視的程度。

李煜被宋太宗毒死的說法在清代已廣泛流傳，民國以來出版的李煜年譜和傳記太多承襲此說，在詩詞合集中對李煜生平的介紹亦然。例如：在 1986 年及 1999 年出版的兩部《全唐五代詞》，皆採王銍所記太宗賜牽機藥之說。⁴⁹阮廷卓（?-?）與任爽（1953-2012）則是罕見的例外。在 1957 年出版的〈李後主之死〉一文中，阮廷卓指出王銍對太宗賜李煜牽機藥的原因，提出「太宗得徐鉉所探語」及「後主在七夕之日，命歌妓作，聲聞禁中」兩種不相同的說法，可見其本人已無法分辨何者為是。接著引《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稱《默記》：「其中所引《江南野史》李後主小周后事，參校馬、陸二家《南唐書》，無此文，則亦不能無誤。」來證明王銍紀錄的虛妄。他也指出太宗賜牽機藥之說「不見於正史，而且有關於江南的一切雜史、野史中，對這事均無記載。」⁵⁰主張

48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7，點校本），卷 9，頁 225，「太平興國 3 年 7 月」條。

49 張璋、黃畬編，《全唐五代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頁 444；曾昭岷、王兆鵬、曹志平編，《全唐五代詞》（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 739。

50 阮廷卓，〈李後主之死〉，頁 18。

採信徐鉉、龍袞、馬令所記的因病而卒之說，且據《二十史朔閏表》，路振《九國志》稱李煜卒於七月辛卯，實為七月八日，而非路振所稱的「七夕」。對於錢俶被太宗毒死的說法，阮廷卓也論證是出於附會李煜牽機藥之說，錢俶在去世前染病已久，其死亡乃是酒後病發所致。⁵¹任爽在 1995 年出版的《南唐史》中，考證相關的說法，指李煜之死，「正史均作病故，野史則多作被毒。野史傳聞，大抵來自《默記》」。⁵²任爽認為以當時的情況而言，宋太祖、太宗對降王比較寬容，而李煜在亡國前身體已日漸衰弱，故「似乎正史記載較為可靠」。他也指出「野史所載，多有謬誤」，像是《九國志》等書記李煜卒於七夕，又說卒於七月辛卯，但依據《二十史朔閏表》，七月辛卯為七月八日。又如《默記》稱送藥者為「秦王」，但秦王趙德芳（959-981）已於太平興國元年（976）出鎮陝西，太宗不可能下令遠在陝西的德芳處置此事。⁵³

阮廷卓、任爽廣泛徵引文獻，有意修正舊說，但其觀點鮮少被後來的學者接受或引用，他們的考證也存有某些疏漏。首先，阮廷卓引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指王銍之說不可信，其實是斷章取義，省略了《總目提要》後續的文字：「小周后事則今本《江南野史》已非完書，其文在佚篇之內，均未可知，未必盡構虛詞也。」⁵⁴也就是說，四庫的館臣其實是肯定《默記》記錄的參考價值。其次，任爽以「正史」、「野史」的二分法來說明李煜之死的不同記載，並未能精確呈現文獻紀錄的分歧。所謂「正史」若是指《宋史》、《續資治通鑑長編》等據官方史書而修纂的著作，則二書皆未載明李煜的死因。記錄李煜染病而亡的史著如：龍袞《江南野史》、馬令《南唐書》，皆是私人修史，應歸類於廣義的「野史」。第三，阮廷卓與任爽據《二十史朔閏表》，質疑《九國志》等書記太平興國三年七月七日為七月辛卯有誤，是因為不了解傳世文獻對太平興國三年七月的朔日有不同的記載。《續資治通鑑長編》與《九國志》皆以乙酉為該月的朔日，《二十史朔閏表》則據《遼史·曆象志》，以甲申為朔日。由於證據不足，很難判斷兩說中何者為是，但李煜死亡日期的差異，並不足以論證其死因。最後，兩位學者皆認為《默記》中送藥的「秦王」是指太祖之子趙德芳，也是不符史實的推論。趙德芳被迫封為秦王是在哲宗（1077-1100，1085-1100 在位）時期，在太宗時代受封為秦王的是曾任開封尹的太宗之弟趙

51 同上註，頁 20-22。

52 任爽，《南唐史》（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頁 301。

53 同上註，頁 302-303。

54 清·永瑤、紀昀等，〈小說家類二〉，《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 141，頁 17。

廷美（947-984）。⁵⁵

至於承襲清人結論的著作，仍有一些值得注意的新發展。民國以來的史學研究方法重視廣泛蒐集史料；研究者在旁徵博引後，不難發現李煜之死存有分歧紀錄。在相信李煜被毒死的前提下，一種處理方式是刻意不提李煜因病而死的說法。例如：管效先（?-?）在編輯《南唐二主集》時，也纂修了〈南唐二主年譜〉，總共抄錄了十三條與李煜之死的相關文獻，但完全未引用指李煜因病而死的記載。⁵⁶另一種方式是將資料的分歧解釋成紀錄者不敢秉筆直書史實。例如：衣虹（?-?）稱：「按陸游《避暑漫鈔》、王銍《默記》並云後主中牽機藥而死，〔徐〕鉉奉旨撰銘，不敢直書，故託言構疾，且諱稱死于八日耳。」⁵⁷高蘭和孟祥魯認為李煜是「為他的作品犧牲了性命」，把死亡日期的相異記錄，解釋成「為太宗置醢作掩飾也。」⁵⁸不過，為何將李煜死亡之日改為七月八日，即可掩蓋李煜被毒殺的史實？這些作者並未提出具說服力的解釋或證據。

部分作者也發現王銍說法中疏漏之處，試圖加以合理化，卻進而創造出新的歷史敘事。如前所述，《默記》並未解釋為何宋太宗在得知李煜說：「當時悔殺了潘佑、李平」後，即派秦王送牽機藥。衣虹針對這點提出解釋，認為是因「二人乃當時主戰最力者」，故「太宗聞言大忌之」。⁵⁹這個前所未見的說法，並無任何證據可以支持。傳世文獻對於潘、李二人的死因有清楚的記載，潘佑因直言批判李煜及其他高層官員，乃引來殺身之禍，李平則受其牽連。二人之死是南唐統治階層的權力之爭，與對北宋的政策立場毫無關連。⁶⁰論述者因襲前人的紀錄，再根據自己的推測提出新敘事的另一個例子，是有關後蜀國主孟昶（919-965）的死因。劉維崇（1910-1997）在描述李煜生平時，提及宋太祖乾德三年（965）六月，降宋的孟昶抵達汴京，但在七天後死亡。傳世文獻並未

55 參見清·徐松輯，〈帝系〉一之二七，《宋會要輯稿》第1冊，頁28；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0，頁463，「太平興國4年10月」條；元·脫脫等，〈魏王廷美傳〉，《宋史》，卷244，頁8666。

56 管效先編，《南唐二主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頁48-51。

57 衣虹，〈南唐後主李煜年譜——五代詞人年譜之一〉，《新文化月刊》第1卷第1期（1934年1月），頁66。

58 高蘭、孟祥魯，《李後主評傳（附詞詩文輯注）》（濟南：齊魯書社，1985），頁55-57。

59 衣虹，〈南唐後主李煜年譜——五代詞人年譜之一〉，頁62。

60 參見任爽，〈南唐黨爭試探〉，《求是學刊》1985年第5期，頁84；杜文玉，〈南唐黨爭評述——與任爽同志商榷〉，《渭南師專學報》1991年第1-2期，頁56。

其死因，但劉維崇說：「想必係酖殺。」⁶¹他同樣認為吳越王錢俶和李煜一樣，都是在生日當天被毒殺。⁶²因此，在他的筆下，被宋初君主謀害的降王增加為三位。由此可見，隨著時間的發展，環繞著李煜之死而形成的敘事內容持續增加。中毒而死原本被視為李煜個人的悲劇，後來被擴大描述為宋初降王的共同命運，直接導致了宋初君主形象的惡化。

五、結語

關於李煜之死，眾說紛紜，有如上所述，此事的真相為何，並不易釐清。但是，明代以降，王銍、邵博的說法被多數人採信，進而衍生出對於宋初君主濫殺降王的批判，所形成的印象直至今日猶存。王銍、邵博的記錄較晚出現，卻受到採信，顯示明代以後的讀者並不在意紀錄產生的時間，往往將不同時期形成的敘事整合成新說法。作為對李煜之死最長篇的記事，王銍所傳述的「故事」最能吸引後世讀者的目光。李煜在降宋後留下的詞作，充滿了哀思，讀過這些作品的人很容易認定他遭到北宋君主的虧待。王銍的說法正好符合此種既定的印象：李煜的府第有士兵守門，禁止他與外人接觸；他的經濟拮据，只有「舊椅子」可讓徐鉉坐；李煜見到徐鉉時放聲大哭，顯示他的情緒低落。李煜死於牽機藥的說法，則使他個人的悲劇形象達於頂峰，關於太宗厚待李煜的記錄，容易被當成虛假的政治宣傳而不受注意。隨著時間的發展，越來越多的降王被懷疑遭到宋初君主的毒殺，部分宋朝文人力圖塑造的本朝「仁君」的形象，顯然不為明代以後的讀書人所認同。

不過，即使王銍的說法在明代以降成為主流，他所記錄的內容仍遭到讀者選擇性的引用或改寫。王銍所提李煜被殺的三個原因，逐漸演變成以詞句招禍為主。由於明、清兩代統治者常藉「文字獄」來進行控制，許多人因詩詞中的文句而招致殺身之禍，讀書人既然相當熟悉此類事例，也傾向以此種思維來看待李煜的事蹟，將「小樓昨夜又東風」、「一江春水向東流」等詞句當成引發太宗殺機的主因；認為錢俶也是因為詩句中的故國之思而被毒殺，也是相同思維的展現。

另一方面，王銍與邵博說法的流行，也顯示「筆記」類書寫在傳播資訊上具有的優勢。筆記中條例式的記事，簡明而易讀，也使其影響力容易傳播。即使徐鉉撰寫的李煜墓誌銘被視為宋代駢文中的名篇，但宋代以降，有多少人會

61 劉維崇，《李後主評傳》（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8），頁35。

62 同上註，頁89-90。

仔細讀完那篇充滿典故的長文？在討論資訊流傳的過程時，相關載體的差異，可能也要列入考量。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宋·王稱，《東都事略》，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宋史資料萃編》影印宋紹熙間眉山程舍人宅刊本。
- 宋·王銍撰，朱杰人點校，《默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
- 宋·呂中著，張其凡、白曉霞整理，《類編皇朝大事記講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點校本。
- 宋·邵博撰，劉德權、李劍雄點校，《邵氏聞見後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宋·徐鉉，《徐公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校鈔本。
- 宋·馬令撰，李建國點校，《南唐書》，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 宋·陳彭年撰，陳尚君點校，《江南別錄》，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 宋·陸游，《南唐書》，張元濟主編，《四部叢刊續編》史部第15冊，上海：上海書店，1984，據商務印書館1934年版影印明錢叔寶手鈔本重印。
- 宋·陸游撰，李昌憲整理，《避暑漫抄》，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全宋筆記》第5編，鄭州：大象出版社，2012。
- 宋·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1，據《適園叢書》本影印。
- 宋·路振撰，吳在慶、吳嘉騏點校，《九國志》，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 宋·蔡條撰，馮惠民、沈錫麟點校，《鐵圍山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宋·鄭文寶撰，張劍光、孫勵點校，《江表志》，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 宋·錢若水等撰，《太宗皇帝實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景印四部善本叢刊》據宋刊本影印。
- 宋·錢儼撰，李最欣點校，《吳越備史》，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 宋・龍袞撰，張劍光點校，《江南野史》，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 元・脫脫等，《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點校本。
- ，《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點校本。
- 明・卓人月匯選，清・徐士俊參評，谷輝之點校，《古今詞統》，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
- 明・姚士麟，《見只編》，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第3964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據《鹽邑志林》本影印。
- 明・陳霆，《兩山墨談》，北京：中國書店，2000，《明清筆記史料叢刊》影印本。
- 明・陳霆撰，李建國點校，《唐餘紀傳》，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 明・蔣一葵撰，呂景琳點校，《堯山堂外紀》，北京：中華書局，2019。
- 清・毛先舒撰，傅璇琮點校，《南唐拾遺記》，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 清・王士禎原編，清・鄭方坤刪補，李珍華點校，《五代詩話》，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
- 清・王士禎撰，趙伯陶點校，《古夫于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8。
- 清・永瑤、紀昀等，《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武英殿本影印。
- 清・吳任臣撰，徐敏霞點校，《十國春秋》，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 清・沈雄編纂，清・江尚質增輯，《古今詞話》，上海：上海書店，1987，據康熙28年寶翰堂刻本影印。
- 清・周亮工，《因樹屋書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點校本。
-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據國立北平圖書館印行本影印。
- 清・徐樹丕，《識小錄》，《筆記小說大觀》第40編，臺北：新興書局，1985，據佛蘭草堂鈔本影印。
-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7，點校本。
- 清・舒夢蘭撰，清・謝朝徵箋，《白香詞譜箋》，臺北：樂天出版社，1971。

清·葉澐，《綱鑑會編》，《四庫未收書輯刊》第2輯，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康熙間劉德芳刻本影印。

清·褚人穫輯撰，李夢生點校，《堅瓠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張璋、黃畬編，《全唐五代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曾昭岷、王兆鵬、曹志平等編，《全唐五代詞》，北京：中華書局，1999。

羅振玉編，《芒洛冢墓遺文》，《地方金石志彙編》第60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據民國6年刻本影印。

二、近人論著

任 爽，〈南唐黨爭試探〉，《求是學刊》1985年第5期，頁79-85。

——，〈南唐史〉，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衣 虹，〈南唐後主李煜年譜——五代詞人年譜之一〉，《新文化月刊》第1卷第1期，1934年1月，頁61-66。

杜文玉，〈南唐黨爭評述——與任爽同志商榷〉，《渭南師專學報》1991年第1-2期，頁54-61。

阮廷卓，〈李後主之死〉，《大陸雜誌》第14卷第1期，1957年1月，頁19-23。

高蘭、孟祥魯，《李後主評傳（附詞詩文輯注）》，濟南：齊魯書社，1985。

管效先編，《南唐二主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

劉維崇，《李後主評傳》，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8。

鍾敬文，〈七夕風俗考略〉，《國立第一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週刊》第1集第11、12期合刊，1928年1月，頁252-266。